

華誠法律通訊

2025 年 4 月 第 45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连续第十年入选 2025 年度 WTR 1000 名录，两位业务精英再度荣登个人榜单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规章强化涉企检查有关要求

知识产权

国务院公布《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公司商事

证监会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意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两部门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竞争与反垄断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苏州、池州、郑州、成都、南宁、昆明、东京、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三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传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8563-3059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 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4104160
邮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B 座 7 层
706 电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 1301
室 电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连续第十年入选 2025 年度 WTR 1000 名录，两位业务精英再度荣登个人榜单 4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规章强化涉企检查有关要求 5

知识产权

国务院公布《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6

公司商事

证监会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意 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8

两部门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9

竞争与反垄断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10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连续第十年入选 2025 年度 WTR 1000 名录，两位业务精英再度荣登个人榜单

近日，国际知识产权权威媒体《世界商标评论》杂志（World Trademark Review, 以下简称 WTR）发布了 2025 年度《WTR 1000 全球领先商标事务所名录》，华诚连续第十年入选名录，在“维权和诉讼”以及“申请和策略”两大领域获得领先排名。

WTR 1000 2025
WTR 1000 - the World's Leading Trademark Professionals - a unique guide that identifies the top trademark professionals in key jurisdictions around the globe. The WTR 1000 focuses exclusively on trademark practice and has firmly established itself as the definitive 'go-to' resource for those seeking world-class legal trademark expertise.



WTR Research

CHINA AND SARs: CHINA: DOMESTIC



The WTR 1000 focuses exclusively on trademark practice and has firmly established itself as the definitive 'go-to' resource for those seeking world-class legal trademark expertise.

 **China and SARs: China: Domestic**

Bronze - Firms: enforcement and litigation

Bronze - Firms: prosecution and strategy

同时，华诚高级合伙人张黎明律师和刘一舟律师在“维权和诉讼”领域的个人榜单双双上升至“SILVER”第二梯队，张黎明律师再次获得许可与交易领域的“Recommended”排名。管辖区，使其成为知识产权领域全面且广受推崇的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规章强化涉企检查有关要求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主要修改如下：一是修订《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明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二是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明确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三是修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处三万元罚款”修改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处三万元罚款”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公布《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3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强服务。二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三是规制境外调查取证。四是反制不公平待遇。其中，《规定》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来源：中国政府网）



证监会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同步发出修订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内容包括：结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定，删除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则中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条文序号等。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意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4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关于网络运行安全的法律责任；二是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责任；三是关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四是关于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征求意见稿》拟调整现行法律的罚款幅度，增加相应处罚规定；新增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法律责任；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置处罚措施。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4 月 25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明确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范围。明确为产生于境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等网络交易监管相关数据。二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明确四类数据的报送时限、报送层级和报送内容。三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的利用和管理。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依法用于监管执法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应依法保障数据安全并对履职中知悉的数据保密。四是支持政务数据服务与社会共治。明确总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提供政务数据服务。鼓励社会各方合法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参与网络市场治理。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两部门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6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二是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规定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告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三是明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四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 10 万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明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下称《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等制定，采用条文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共 18 条，包含案例 7 个。《基准》总结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经验，对于经营主体普遍关心的违法情形、从轻和从重情节、上调和下调因素及幅度等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回应和解决。同时，对实践中数量较多且执法经验较成熟的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细化并科学设置行政处罚裁量的情节、步骤和幅度。《基准》细化和明确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处罚裁量的依据、标准等，有助于更好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稳定经营者预期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办法》共 48 条，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下称《条例》）框架下，细化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办法》将《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 66 项具体情形，便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准确理解、规范适用；明确例外规定中“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合理实施期限”等概念的含义，防止例外规定被滥用，损害市场竞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